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劉世涵 電話: (03)3322101#7417

傳真: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: green7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873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 110008734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087343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8145A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來函各1份 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 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電2021/09/27文 交 15:48:47章

教務處 110/09/28 08:35

第1頁,共1頁